

塑料代加工合同(优秀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塑料代加工合同篇一

第十一条规定: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一)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 (二)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 (三)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 (四)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 (五)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 (六)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 (七)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
- (八)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
- (九)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第八条规定: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劳动者超过100人的,应当设置

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 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劳动者在100人以下的, 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1、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或最高管理者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职业卫生的第一责任人, 对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工作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本单位职业卫生责任制; 组织制定本单位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保证本单位职业卫生投入的有效实施; 督促检查本单位职业卫生工作, 组织领导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控制、治理和消除; 组织制订实施本单位职业卫生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及时、如实报告职业卫生事故。

2、用人单位其它负责人用人单位其它负责人的职责是协助主要负责人搞好职业卫生工作。不同负责人分管的工作不同, 应根据其分管的工作, 对其在职业卫生方面应该承担的具体职责作出规定。

4、车间主任和班组长车间主任和班组长是搞好企业职业卫生工作的关键。车间主任和班组长全面负责本车间和班组的职业卫生工作, 是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直接执行者。车间主任和班组长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本单位对职业卫生的规定和要求, 督促车间和班组的职工遵守有关职业卫生的规章制度的操作规程, 带领职工切实做到遵章守纪。企业实施职业卫生责任制存在的问题:

1、企业没有建立职业卫生责任制。一些企业对职业卫生工作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 对职业卫生管理、宣传、治理等工作没有落实到相应的部门和人员, 职业卫生管理工作还是一片空白。将职业卫生工作作为临时性任务指派给部门去完成。这样就造成工作不够系统, 没有连续性、没有针对性, 达不到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目的。

2、规定了主管部门的管理职责, 但规定不够全面, 没有层层分解, 工作存在死角。如, 有的企业答为只在给职工做了健康体

检就是职业卫生了,只要求某个部门联系、组织体检工作,没有将体检后续的如职业病统计、职业禁忌症的调离及工程控制措施等工作落实下去,使得企业职业卫生工作只停留在表面,没有全面展开。

塑料代加工合同篇二

车间生产卫生规章制度班前15分钟到岗,劳动保护穿戴整洁,洗手后到各自的岗们,迟到者扣5分。

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保质保量,认真工作,按不同岗们所要求的工艺履行自己的职责。

旷工及误工者,扣50分,超过三天,取消当月奖金。

每条生产线,效益工资挂钩,奖罚分明,多劳多得。

如出现质量事故,找得准,罚得明,按章办事。

妥善保管好自己所用的劳动工具,如有损坏,按轻与重,加以赔付,自然磨损除外。

在班时,有事向班长请假,如未请假擅自脱岗者,扣20分。

轮流值日,值日者负责车间地面卫生,检查水,电,气是否关严。

门窗是否,物品摆放整齐。

下班前把自己负责打扫的分担区打扫干净,班长检查合格后,方可下班。

班长要认真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自身做起,要起到表率作用。

(每月评比一次, 先进个人, 先进班长, 先进生产线, 以资鼓励。

每周日集体大扫除, 责任到人。

塑料代加工合同篇三

委托方: _____

合同双方为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 经友好协商, 按照《_经济合同法》及其有关规定, 特订立本合同。

品名: _____

材料: _____

规格[mm]□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单价(含税): _____

金额(元): _____

备注: _____

见附件

合计(大写): _____具体金额于实际出货为准

以客户提供的稿件的确认件为准! 按国家标准执行。

所有包装由运城制版公司大版制作, 版费由委托方预付 万元, 每单款包装累计达到货值 15 万元, 承揽方全额退还版费。改版费用由委托方承担。起订量见附件。

每月月底对账，承揽方提供17%增值税发票，委托方在次月20日之前付款。除承揽方书面特别指定外，货款以汇至本合同所列承揽方开户银行为准。

按相关的国家标准或双方书面约定的验收标准和方法。

承揽方负责送货到委托方，运费承揽方负责。新版的交货时间：稿件客户确认后 20 天交货，返单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15天交货。

承揽方所在地。

交货期在产品的工艺技术要求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时间从委托方定稿并下订单开始计算，由于定稿或订单延误，则交货期顺延。

自承揽方交付产品之日起，委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对产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检验，若产品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方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15日内向承揽方提出书面异议，并不得动用产品，否则视为产品的数量和质量符合约定。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的质量缺陷，使用期内发生问题，除委托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退换，如有其它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因不可抗力，停电，主设备故障等意外造成产品交付延迟或不能交付，不应视为承揽方违约，但承揽方应在上述事故发生后的12小时内书面通知委托方，并且承揽方仍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快交货。若不可抗拒力持续一周以上，委托方有权取消本合同。

1. 承揽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委托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委托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2. 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委托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第四款处理；少交部分委托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3. 因包装问题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4. 逾期交货，每延误一天承揽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的违约金（交付约定数量的合格产品视为交货）；未经委托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5. 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如因承揽方工作进度达或产品品质不到合同约定，使委托方错过了产品上市的最佳时机，从而使委托方遭受损失，则承揽方除退还所有前期买方所支付的货款外，视实际情况另外承担委托方直接及间接的经济损失。

承揽方：_____委托方：_____

塑料代加工合同篇四

承揽方：

委托方：

一、承揽标准

品名 材料

规格(□mm) 计量单位 单价(含税) 金额(元) 备注

见附件

合计（大写）：具体金额于实际出货为准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以客户提供稿件的确认件为准！按国家标准执行。

三、版费承担责任及起订量：

所有包装由运城制版公司大版制作，版费由委托方预付 14.9 万元，每单款包装累计达到货值 15 万元，承揽方全额退还版费。改版费用由委托方承担。起订量见附件。

四、货款结算方式及时间：

每月月底对账，承揽方提供17%增值税发票，委托方在次月20日之前付款。除承揽方书面特别指定外，货款以汇至本合同所列承揽方开户银行为准。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按相关的国家标准或双方书面约定的验收标准和方法。

六、运输方式及交货时间： 承揽方负责送货到委托方，运费承揽方负责。新版的交货时间：稿件客户确认后 20 天交货，返单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15天交货。

七、加工承揽地：承揽方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后，承揽方需向委托方交纳质保金2万元，质保金在结款时扣除。

九、合同生效后，委托方中途提出变更承揽标的，如未给承揽方造成损失之前，委托方可以要求更改订单，承揽方以更改后的订单交货，如承揽方已施工，所有稿费，版费，材料及工时费均由委托方承担，委托方不得拒付相关费用。

十、交货期的约定：交货期在产品的工艺技术要求基础上双

方协商确定，时间从委托方定稿并下订单开始计算，由于定稿或订单延误，则交货期顺延。

十一、验收时间：自承揽方交付产品之日起，委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对产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检验，若产品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方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15日内向承揽方提出书面异议，并不得动用产品，否则视为产品的数量和质量符合约定。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的质量缺陷，使用期内发生问题，除委托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退换，如有其它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承揽方需提供给委托方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qs证，印刷执照复印件（盖公章），第三方检测报告。

十四、除外责任：因不可抗力，停电，主设备故障等意外造成产品交付延迟或不能交付，不应视为承揽方违约，但承揽方应在上述事故发生后的12小时内书面通知委托方，并且承揽方仍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快交货。若不可抗力持续一周以上，委托方方有权取消本合同。

十五、违约责任：

1. 承揽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委托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委托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2. 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委托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第四款处理；少交部分委托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3. 因包装问题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4. 逾期交货，每延误一天承揽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0.2%的违约金（交付约定数量的合格产品视为交货）；未经委托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5. 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如因承揽方工作进度达或产品品质不到合同约定，使委托方错过了产品上市的时机，从而使委托方遭受损失，则承揽方除退还所有前期买方所支付的货款外，视实际情况另外承担委托方直接及间接的经济损失。

十六、本合同订立后委托方以订单追加并为承揽方确认的定作业务，双方均收受本合同的约束。

十七、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例的规定执行。

十八、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十九、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但合同约定有预付款的，自预付款交付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承揽方 委托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

委托办理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塑料代加工合同篇五

塑料加工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
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加工订作物品，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
签，并妥为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规格、数量和质量：

由甲方提供塑料模具给乙方，原材料由乙方提供。乙方隐瞒
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订作
物的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重作，减少价款或退货。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
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的时
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
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
赔偿。

2、乙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

3、甲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 2、甲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乙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订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甲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订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提）货的时间：

乙方每月在20日前交8000.00—10000.00个塑料箱给甲方。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订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运输及费用负担： 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每月25日结清上月货款。

第十一条 其他：

-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应向乙方交付定金合同，无权请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双方约定，甲方可向乙方给

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甲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可以请求返还。

第十二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订作物或完成工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3、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订作物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4、逾期交付订作物，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付订作物，甲方有权拒收。

第十三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1、中途变更订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订作物的，甲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订作物的，乙方有权将订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甲方；变卖订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甲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订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

3、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4、无故拒绝接收订作物，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5、变更交付订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订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乙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甲方迟延履行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

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